

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本會法人主管機關:農田水利署

查核時間:110年12月17日

壹、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本法人基金規模500,000,000元；以農田灌溉自動化之研究發展、辦理或協助與農田水利有關之農業生態環境保護及農田災害預防與搶救等技術、水資源開發保護及水汙染追蹤處理、農業工程技術研究改進與協助培養農田水利工作人才及農業科技研習與交流為宗旨。109年度工作計畫辦理績效良好，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

貳、人事管理：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符合規定。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符合規定。

四、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建議事項。

參、財務管理：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前次實地查核之缺失事項均已改善。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符合規定。

四、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 依108年2月1日施行之財團法人法第61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

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查該基金會會計制度僅經主管機關108年4月23日備

查，仍請該基金會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會計制

度，並完成報送主管機關核定程序。

(二) 該基金會109年度決算書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9條第

1項規定期限報送本會，查該基金會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台幣5億餘元，應

依同條第2項規定將會計師查核報告併同決算書送主管機關，該基金會遲至規定

期限後補送，嗣後請依規定期程報送。

(三) 查該基金會金融機構存款結存與帳載金額不符時，未編製差額解釋表，建議逐

月核對金融機構存款結存與帳載金額，如不相符，應編製差額解釋表。

肆、績效評估：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符合規定。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符合規定。

四、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建議事項。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符合規定。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捐助章程內容應予酌修，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如附件)。

四、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 有關附表6「財團法109年度變更登記事項資料表」所列變更登記事項資料

欄位未填寫乙節，建議如下：

1. 有關第七屆並監事已變更，尚未辦理變更登，經財團法人曾公農業水利研究

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曾公基金會）說明略以，該會因部分並監事不願為財

產申報以致不願擔任，且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時因資料不全，尚未完備法院

變更登記及將登記證書影本送本會備查程序，與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12條規定未符，後續請曾公基金會儘速完備法定程序，並請該會日後

確實改善。

2. 另捐助章程數次變更部分亦均未聲請法院變更登記及將登記證書影本送本會

備查程序，與本法第12條規定未符，後續請曾公基金會儘速完備法定程序，

並請該會日後確實改善。

(二) 經檢視110年3月30日第七屆第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過之捐助暨組織章

程（以下簡稱捐助章程），意見如下：

1. 捐助章程第9條：查貴會之原始捐助人依第3條之規定係臺灣高雄農田水利

會，然農田水利會於109年10月1日起已由公法人改制為公務機關，故援助章

程第9條有關本法人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須歸原始捐助人規定，是否仍予援

用，請再斟酌。

2. 捐助章程第10條，第11條：有關「預算書及工作計畫」及「決算書及工作成

果」等規定建請依財團法人法第55條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第19條規定修正。

3. 捐助章程第15條：查本法第44條有關董事會之職權計有經費之筹措與財產之

管理及運用，董事之改選及解任，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內部組織之訂定及

管理、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捐助章程變更之擬

議，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合併之擬議，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

擬議或決議等計10項職權，惟本條僅列負責核定事業計畫，審核預算，決算

等3項，似有不足，建請依本法第44條規定修正。

4. 捐助章程第17條：因農田水利會於109年10月1日起已由公法人改制為公務機

關故本條第3項有關兼任職員調兼模式規定是否仍予援用，請再斟酌。

5. 捐助章程第21條：查本法第43條第1項規定，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且無

副董事長之情形，應先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

指定代理人時，方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本條規定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

會時，如未能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與上開本法第43條第1項

所定董事長代理人之產生方式規定未盡相符，建請配合法律規定修正（法務

部110年1月25日法律字第11003501560號函釋參照）。

6. 捐助章程第25條部分：因財團法人法已於107年8月1日制定公布，並於108年2

月1日施行，建議增列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辦理。

（三）又卷附之實地查核應檢附資料表附表六「財團法人109年度變更登記事項資料表」

無變更登記事項之記載，然查：

1. 依所附之法人登記證書係106年11月22日董事改選及任期中董事變更所為之變

更登記即第6屆董事變更登記，任期係自104年6月9日起至108年6月8日止，且

依最新之捐助章程係110年3月30日第7屆第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通

過，故此法人登記證書是否為最新之登記證書請予以查明。

2. 又依所附之捐助章程自106年至今歷經5次修訂，是否均未至法院辦理變更登

記亦請查明。

陸、其他：無。